

01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02 113年度司家聲字第483號

03 聲請人 甲○○

04 相對人 丙○○

05 關係人 乙○○

06 0000000000000000

07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選任未成年子女特別代理人事件，本院裁定如  
08 下：

09 主 文

10 選任乙○○（男，民國00年0月00日生）為相對人丙○○（男，  
11 民國00年00月00日生）於辦理被繼承人劉錦岱之遺產繼承及分割  
12 事件之特別代理人。

13 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14 理 由

15 一、按父母為其未成年子女之法定代理人；父母之行為與未成年  
16 子女之利益相反，依法不得代理時，法院得依父母、未成年  
17 子女、主管機關、社會福利機構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聲請或  
18 依職權，為子女選任特別代理人，民法第1086條規定甚明。  
19 上開規定之立法理由第3項係謂：本條第2項所定「依法不得  
20 代理」係採廣義，包括民法第106條禁止自己代理或雙方代  
21 理之情形，以及其他一切因利益衝突，法律上禁止代理之情  
22 形。

23 二、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甲○○為相對人丙○○之母，聲  
24 請人之配偶即相對人之父即被繼承人劉錦岱於民國113年3月  
25 7日死亡，兩造同為被繼承人之繼承人。現聲請人欲就被繼  
26 承人所遺之承岱工程行為分割，若由聲請人就承岱工程行之  
27 繼承及分割遺產擔任相對人之法定代理人，將有利害相反之  
28 情事，爰依法聲請選任乙○○為相對人丙○○之特別代理人，以利  
29 辦理被繼承人所遺之承岱工程行之繼承分割登記事宜等語。

30 三、經查：

- (一)聲請人主張之前開事實，業據其提出聲請人、相對人及特別代理人之戶籍謄本、被繼承人之除戶戶籍謄本、繼承系統表、特別代理人同意書、財政部北區國稅局遺產稅免稅證明書等件為證，堪認為真。今被繼承人劉錦岱遺有承岱工程行，而被繼承人為聲請人之配偶及相對人之父，兩造同為被繼承人所留遺產之繼承人，聲請人於辦理被繼承人之遺產繼承及分割事宜，顯與相對人有利害衝突，揆諸前揭規定，不得代理，自有為相對人選任特別代理人之必要。
- (二)又本件被繼承人劉錦岱於113年3月7日死亡時，其法定繼承人為配偶甲○○及子女丙○○共2人，核各繼承人之應繼分比例為2分之1。觀諸聲請人所提之陳報狀紀載被繼承人所遺之承岱工程行變更由聲請人甲○○為負責人，而相對人丙○○並未分得任何遺產，固少於其原應分得之應繼分，似不利於相對人。惟聲請人曾具狀向本院表示「被繼承人所遺之承岱工程行目前仍是負債，且公司名下尚有二台車子均有貸款未清，不願讓小孩有負債」等語。本院審酌被繼承人所遺之遺產價值不高，而聲請人對被繼承人劉錦岱享有夫妻剩餘財產差額分配請求權，又須獨自扶養相對人丙○○直至成年，且被繼承人所遺之債務亦由聲請人一人承擔，是相對人丙○○雖未分得任何遺產，然綜觀前開一切情事可認前揭遺產分配方式對於相對人丙○○實質上應無不利。
- (三)又關係人乙○○為相對人同母異父之哥哥，誼屬至親，復已出具同意書表示願意擔任相對人丙○○之特別代理人以辦理被繼承人劉錦岱之遺產繼承、分割事宜，並考量關係人於上開遺產繼承、分割事件中，並非繼承人或具其他利害關係者，亦無不適宜擔任相對人特別代理人之情形，倘由其擔任相對人之特別代理人，對相對人之權益應可善盡保護之責。是相對人於辦理被繼承人劉錦岱之遺產繼承及分割事件，聲請人聲請為相對人選任特別代理人於法尚無

01 不合，應予准許，爰裁定如主文。

02 四、未成年子女因繼承取得之財產，非為其利益，不得處分之，  
03 民法第1087條、第1088條有所明定，故遺產分割方案應注意  
04 不得損及未成年子女之利益，併予敘明。

05 五、如不服本裁定，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提出  
06 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1,000元。

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 日  
08 家事法庭 司法事務官 曾美慈

0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